



410386S-2026



河南福润德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FS 0002S-2026

# 代用茶

2026-02-11 发布

2026-02-11 实施

河南福润德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福润德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海勋、柴小婵、卢颖。

H N

Q B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果蔬(干/片/粒/粉)「蔓越莓、枸杞(红、黑)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树莓、芒果、山楂、桑椹、乌梅、西梅、龙眼肉(桂圆)、南瓜、冬瓜、金桔、刺梨、梨(鸭梨、雪梨、香梨、蜜梨)、苹果、无花果、荔枝、罗汉果、柠檬、百香果、黄秋葵、桃、椰果、醋栗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黑加仑、杨桃、番石榴、沙棘、西瓜、青果、苦瓜、红薯、红萝卜、白萝卜、黄瓜、豆角、覆盆子、山药、香芋、马蹄、莲藕、甜菜根、甘蔗、竹蔗、马齿苋、芫荽、生姜、干姜、椰子、草果、草莓、水蜜桃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粮谷类(或熟制)[花生、薏苡仁(薏米)、大米、紫米、红米、黑米、赤小豆、麦芽、糙米、燕麦、黑豆、红豆、黄豆、绿豆、大麦、小麦、玉米、糯米(白、黑)、粳米、苦荞、刀豆、白扁豆、鹰嘴豆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坚果籽类[火麻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亚麻籽、益智仁、板栗、桃仁、碧根果、莲子、芝麻(黑、白)、杏仁(皮、干、甜、苦)、腰果、核桃仁、南瓜籽、奇亚籽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西瓜籽、山核桃、巴旦木、夏威夷果、霹雳果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薄荷、荷叶、桑叶、淡竹叶、杜仲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沙棘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苦丁茶(冬青科)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巴拉圭冬青叶、文冠果叶、木姜叶柯、桂花、杜仲雄花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丹凤牡丹花、菊花[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怀菊、胎菊(杭菊)]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玫瑰茄(洛神花)、白扁豆花、代代花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干制三七花、关山樱花、紫薯干、佛手、枳椇子、黑胡椒、花椒、白果、紫苏籽、香橼、余甘子、八角、茴香、山茱萸、阿萨伊果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红参(5年人工种植人参制成)、甘草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黄精、牛蒡根、玉竹、黄芪、葛根、鲜白茅根、栀子、麦冬、西洋参、桔梗、党参、芦根、地黄、天麻、肉苁蓉(荒漠)、砂仁、白芷、薤白、高良姜、铁皮石斛、天冬、五指毛桃、平卧菊三七、耳叶牛皮消、陈皮(橘皮)、茯苓、芡实、决明子、蒲公英、赶黄草、酸枣仁、化橘红、郁李仁、昆布、淡豆豉、灵芝、胖大海、鱼腥草、藿香、肉桂、紫苏、榧子、桔红、莱菔子、肉豆蔻、香薷、菊苣、黄芥子、小蓟、丁香、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、大麦苗、青钱柳叶、线叶金雀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雪莲培养物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天贝、玉米须、食叶草、甜叶菊、百合、槐花、槐米、蝉花子实体(人工培植)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银耳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、蜂蜜粉、食用盐、海盐、茶叶或粉(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多种),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同可分为: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、调味型代用茶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水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1.3 蔬菜干、紫薯干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4 果蔬粉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。

2.1.5 粮谷类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熟制粮谷类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
2.1.7 坚果籽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8 薄荷、荷叶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菊花、金银花、白扁豆花、代代花、佛手、余甘子、甘草、黄精、玉竹、葛根、鲜白茅根、栀子、桔梗、芦根、砂仁、白芷、薤白、高良姜、陈皮(橘皮)、芡实、决明子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郁李仁、胖大海、鱼腥草、藿香、肉桂、紫苏、榧子、莱菔子、肉豆蔻、香薷、菊苣、黄芥子、小茴、丁香、昆布、淡豆豉、白果、紫苏籽、香橼、百合、槐花、阿胶、鸡内金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9 杜仲叶、山茱萸、黄芪、西洋参、党参、天麻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灵芝应符合国家卫健委(2023年 第9号)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(2013年第16号)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 沙棘叶、大麦苗、槐米、甜叶菊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2 桂花、茉莉花、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
2.1.13 玫瑰茄(洛神花)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 2004年第17号)的规定。

2.1.14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应符合 NY/T 1506 和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[2010年第3号]的规定。

2.1.15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09年第18号)的规定。

2.1.16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卫食品函(2013)83号)的规定。

2.1.17 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国卫办食品函(2014)205号)的规定。

- 2.1.18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“滨海白首乌”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国卫办食品函(2014)427号)的规定。
- 2.1.19 天贝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》(2013年第7号)的规定。
- 2.1.20 玉米须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卫监督函函(2012)306号)的规定。
- 2.1.21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(2012年第19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2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(2012年第19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3 苦丁茶(冬青科)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- 2.1.24 巴拉圭冬青叶(马黛茶叶)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5 文冠果叶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6 木姜叶柯应符合卫健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7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(2014 年第 6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8 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3 年第 10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9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(2010 年第 9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0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(2013 年第 1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1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2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3 黑胡椒、花椒、八角、茴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34 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计委(2013 年第 1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5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(2010 年第 9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6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)、红参(5 年人工种植人参制成)应符合原卫生部(2012 年第 17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7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健委(2024 年第 4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8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(2012 年第 8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9 银耳、茯苓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40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 2020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1 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应符合原卫计委(2014 年第 20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2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(2014 年第 12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3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(2014 年第 10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4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计委(2013 年第 1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5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(2010 年第 9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6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(2012 年第 19 号)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47 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(2010 年第 3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8 食叶草应符合卫健委 2021 年 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9 蝉花子实体(人工培植)应符合卫健委 202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0 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52 蜂蜜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5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54 海盐应符合 DB32/T 3184 的规定。
- 2.1.55 红茶应符合 NY/T 780 的规定。
- 2.1.56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,
- 2.1.57 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- 2.1.58 黑茶应符合 GB/T 32719.1 的规定。
- 2.1.59 白茶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2.1.60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	具有代用茶固有的色泽,无劣变、霉变、无杂质	取适量样品,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水漱口,将本品冲泡,品其滋味。
汤色	具有代用茶应有的汤色	
香气	具有代用茶固有的香气,无异气味	
滋味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滋味,无异味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
	混合类代用茶	≤	13.0	
灰分, %			12.0	GB 5009.4
≤				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1、菊花代用茶	≤	4.0	GB 5009.12
	2、以谷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主料的代用茶	≤	0.18	
	3、以水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代用茶	≤	0.45	
	4、以蔬菜为原料的单一代用茶	≤	0.7	
	5、以苦丁茶、杜仲叶为主料的代用茶	≤	1.8	
	6、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主料的代用茶	≤	0.9	
	除以上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	2.8	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5	GB 5009.11
	以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	GB 5009.11
镉(以 Cd 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5	GB 5009.15
	以山茱萸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	
	以西洋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	
汞 (以 Hg 计) 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黄芪、山茱萸、灵芝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		0.1	GB 5009.17

	茶 ≤		
	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≤	0.05	
	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≤	0.2	
	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≤	0.3	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计), mg/kg	以党参、天麻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≤	400	GB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 ≤	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 ≤	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μ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 ≤	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 ≤	20.0	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			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食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果蔬(干/片/粒/粉)「蔓越莓、枸杞(红、黑)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树莓、芒果、山楂、桑椹、乌梅、西梅、龙眼肉(桂圆)、南瓜、冬瓜、金桔、刺梨、梨(鸭梨、雪梨、香梨、蜜梨)、苹果、无花果、荔枝、罗汉果、柠檬、百香果、黄秋葵、桃、椰果、醋栗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黑加仑、杨桃、番石榴、沙棘、西瓜、青果、苦瓜、红薯、红萝卜、白萝卜、黄瓜、豆角、覆盆子、山药、香芋、马蹄、莲藕、甜菜根、甘蔗、竹蔗、马齿苋、芫荽、生姜、干姜、椰子、草果、草莓、水蜜桃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粮谷类(或熟制)[花生、薏苡仁(薏米)、大米、紫米、红米、黑米、赤小豆、麦芽、糙米、燕麦、黑豆、红豆、黄豆、绿豆、大麦、小麦、玉米、糯米(白、黑)粳米、苦荞、刀豆、白扁豆、鹰嘴豆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坚果籽类[火麻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亚麻籽、益智仁、板栗、桃仁、碧根果、莲子、芝麻(黑、白)、杏仁(皮、干、甜、苦)、腰果、核桃仁、南瓜籽、奇亚籽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西瓜籽、山核桃、巴旦木、夏威夷果、霹雳果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薄荷、荷叶、桑叶、淡竹叶、杜仲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沙棘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苦丁茶(冬青科)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巴拉圭冬青叶、文冠果叶、木姜叶柯、桂花(金桂、丹桂、银桂、四季桂)、杜仲雄花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丹凤牡丹花、菊花[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怀菊、胎菊(杭菊)]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玫瑰茄(洛神花)、白扁豆花、代代花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干制三七花、关山樱花、紫薯干、佛手、枳椇子、黑胡椒、花椒、白果、紫苏籽、香橼、余甘子、八角、茴香、山茱萸、阿萨伊果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红参(5年人工种植人参制成)、甘草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黄精、牛蒡根、玉竹、黄芪、葛根、鲜白茅根、栀子、麦冬、西洋参、桔梗、党参、芦根、地黄、天麻、肉苁蓉(荒漠)、砂仁、白芷、薤白、高良姜、铁皮石斛、天冬、五指毛桃、平卧菊三七、耳叶牛皮消、陈皮(橘皮)、茯苓、芡实、决明子、蒲公英、赶黄草、酸枣仁、化橘红、郁李仁、昆布、淡豆豉、灵芝、胖大海、鱼腥草、藿香、肉桂、紫苏、榧子、桔红、莱菔子、肉豆蔻、香薷、菊苣、黄芥子、小茴、丁香、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、大麦苗、青钱柳叶、线叶金雀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雪莲培养物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天贝、玉米须、食叶草、甜叶菊、百合、槐花、槐米、蝉花子实体(人工培植)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银耳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、蜂蜜粉、食用盐、海盐、茶叶或粉(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多种),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H/T 1091-2014 《代用茶》制订,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